

救國團嘉義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 址：600 嘉義市忠孝路 307 號
聯 絡 人：服務組張展榕先生
聯絡電話：(05)2770482 分機 232
傳 真：(05)2770710
電子信箱：sl81004@cyc.tw

受 文 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青嘉服字 007 號

速 別：速件

密 等：普通

附 件：110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要點、推薦表

主 旨：檢送嘉義地區為慶祝 110 年青年節『社會優秀青年楷模選拔實施辦法、推薦表(如附件一、二)』，敬請 推薦所屬社會優秀青年參加遴選為感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發掘本縣各界社會優秀青年楷模，提供鼓勵及隆重表揚的機會，請依實施辦法規定遴選。
- 二、年齡上限為 45 歲：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。
(出生日期在民國 65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)之非在學青年，請勿遴薦在學之大專、國高中職學生(屬學校優秀青年)。
- 三、服務於嘉義地區各機關、社團、公司行號的青年，在各行各業工作領域表現優異或在本縣從事各項公益服務、愛心助人，足為青年表率者。
- 四、嘉義地區各級學校老師、教職員工、公私立大學優秀碩、博士生，符合年齡資格且學有專精或參與各項專案比賽者，皆可遴薦參與評選。
- 五、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請於 110 年 2 月 9 日(星期二)前填寫完整及準備齊全，擲(寄)至本會做為評審依據。
- 六、業務承辦人：服務組-張展榕先生。聯絡電話(05)2770482 分機 232
- 七、110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楷模實施辦法、推薦表之電子檔，可於救國團嘉義團委會(<http://cyctc.cyc.org.tw/>)之「下載專區」

正 本：嘉義地區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

副 本：

主任委員 林聰明

【附件一】

嘉義地區各界慶祝 110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楷模選拔
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慶祝中華民國 110 年青年節，特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進而報效國家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、嘉義市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嘉義團委會、嘉義地區各界慶祝 110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
- 四、遴選方式：嘉義地區青年節籌備會分函各機關、社團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，並由本會聘請當地適當人士 3 至 5 人負責評選事宜。
- 五、遴選條件：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(一)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（出生日期在民國 65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）。
 - (二)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 - (三)有具體優良事蹟(請附說明)。
 - (四)請勿遴薦在學之大專、國高中職校學生(屬學校優秀青年)。
 - (五)服務於本縣各機關、社團、公司行號的青年，在各行各業工作領域有傑出表現或在本縣從事各項公益服務、愛心助人，足為青年表率者。
 - (六)嘉義地區各級學校老師、教職員工、公、私立大學優秀碩、博士生，符合年齡資格且學有專精參與各項專案者或從事公益服務、愛心助人者，皆可遴薦參與評選。
- 六、表揚方式：
 - (一)於嘉義地區各界慶祝 110 年青年節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 - (二)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- 七、附則：
 - (一)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(自傳- A4、16 號字、橫式打字，1200 字為限、獎狀、聘書、感謝狀、媒體、報章雜誌)請於 110 年 2 月 9 日(星期二)前寄(送)救國團嘉義團務指導委員會彙整。(地址：嘉義市忠孝路 307 號)(候選人送審資料，請自行留存，評審後不再寄還，並請將推薦表及自傳 E-mail 到 s181004@cyc.tw，再來電確認是否有收到電子檔)。
 - (二)業務承辦人：張展榕先生；聯絡電話：05-2770482 分機 232；電子郵件信箱：s181004@cyc.tw
 - (三)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【附件二】

嘉義地區各界慶祝 110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楷模選拔推薦表					
姓 名	(中文)	出 生	年 月 日	照片黏貼處	
身 分 證 字 號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
服 務 單 位		職 稱			
通 地 址	(公): (宅):				
聯 絡 電 話	(公): (手機):	(宅):	電 信 子 箱		
具 體 優 良 事 蹟	(請條列式書寫 120-150 字，以提供主辦單位或媒體報導參考，另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)				
遴 選 說 明	(一) 年齡在 45 歲以下之各行各業青年(出生日期在民國 65 年元月 1 日以後)，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，有具體優良事蹟。 (二) 服務於本縣各機關、社團、公司行號的青年，在各行各業工作領域表現優異或在本縣從事各項公益服務、愛心助人，足為青年表率者。 (三) 嘉義各級學校老師、教職員工、公、私立大學優秀碩、博士生，符合年齡資格且學有專精參與各項專案者或從事公益服務、愛心助人者，皆可遴薦參與評選。 (四) 本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請於 110 年 2 月 9 日(星期二)前寄(送)救國團嘉義團務指導委員會彙整(地址：嘉義市忠孝路 307 號；傳真：05-2770710)(當選人送審資料，請自行留存，評審後不再寄還)。本會業務承辦人：張展榕先生；聯絡電話：05-2770482 分機 232；電子郵件信箱：sl81004@cyc.tw。				
推薦單位(機關用印)			推薦人(簽章)		